

太原市商务局

并商函〔2023〕51号

太原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太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直播电商产业健康发展，推动直播电商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创新应用，引导电子商务直播基地有序、规范发展，市商务局拟开展太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原则

认定工作遵循客观全面、公平公正、动态管理、鼓励创新原则，坚持择优与统筹兼顾相结合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基地运营主体必须是在太原市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；

（二）基地用于直播电商相关产业的规划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，入驻直播机构（或企业）10家以上，直播间10个以上，签约主播10人以上；

（三）基地建设主体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
(四) 基地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咨询、人才培养、创业孵化、金融服务、市场开拓、现代物流等公共服务功能;

(五) 基地具有 3 家以上纳统企业的优先列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函;

(二) 太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申报材料封面(附件 1);

(三) 太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申报表(附件 2);

(四) 太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认定申请书(附件 3);

(五) 太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证明材料清单(附件 4)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(一) 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基地进行申报,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符合初审条件的向市商务局书面推荐。

(二) 市商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审,根据需要安排现场核查,并出具评审意见。

(三) 市商务局根据评审结果,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。

(四)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,由市商务局公布正式名单并统一认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所有材料采用 A4 纸打印,编制目录和页码,按顺序胶装成册。一式四份,企业自留一份,上报初审部门一份,上报市商务局两份。同时,企业需将材料扫描 PDF 文档

发送至市商务局邮箱，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。于7月14日前报市商务局商贸发展科。

（二）市商务局将加强对市级直播电商基地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，定期开展评估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总结推广成功经验，对发展成效不明显的直播电商基地取消认定。如发现市级直播电商基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市商务局将撤销认定。

（三）被认定单位应积极配合商务部门做好活动开展、数据报送等工作。

联系人：胡晋徽 赵延恩

电 话：4225492 4226377

邮 箱：tyswjsfc@163.com

- 附件：1.太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申报材料封面；
2.太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申报表；
3.太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认定申请书；
4.太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证明材料清单。



附件 1

太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 申报材料

申请单位：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请时间：

附件 2

太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基 地 名 称			
基 地 地 址			
基地运营主体名称			
法 定 代 表 人		组 织 机 构 代 码	
联 系 人		联 系 电 话	
基地实际使用面积	平方米	直 播 间 数 量	
入 驻 企 业 数 量	（家）	年 交 易 额	（万元）
入 统 企 业 数 量	（家）	年 交 易 额 入 统	（万元）
直 播 活 动	（场）	主 播 人 数	（人）
申报 单位 申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单位自愿申报认定太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，承诺所填资料及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有不实之处，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认定资料，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单位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太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认定申请书

(参考提纲)

一、概况

建设时间、地点、总体规模、入驻平台机构、主要业务范围等。

二、直播基地运营情况

(一) 建设总体情况(直播间数量、主播数量、粉丝数量、服务企业、培训从业人员及经纪服务机构入驻等情况)。

(二) 运营服务、盈利模式及核心竞争力等。

(三) 服务保障措施、规章制度等。

三、直播基地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

附件 4

太原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证明材料清单

一、基地建设主体基本信息材料，包括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（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）复印件；

二、不动产租赁、购买合同、其他使用权证明或自有房产证明；

三、直播基地平面图；

四、与所服务太原企业签订的合同；

五、与主播签订的劳动合同、经纪合同或每位主播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对账单；

六、基地过去一年开展的直播场次、主播、直播产品、带货金额（需列出明细）；

七、基地需要的佐证材料（团队建设情况、平台对接情况、粉丝数量、产业链定位及合作伙伴情况等）；

八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。